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100%持股，该等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任职的本公司3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6-04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更换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翳女士及余咏诗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其中余咏诗女士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现按照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指引的建议，鉴于余咏诗女士的任职公司数量已超过最高任职数量，为

响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和保护公司利益，同意余咏诗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代理人，聘任冯羨婷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代理人，任期自公司聆讯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解除及更换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